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進一步公告**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收購交易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及**  
**盈利預測**

茲提述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上海璞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璞霖醫療」)合計35%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權收購的代價乃經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璞霖醫療的財務表現及資產狀況，該等因素為釐定股權收購對價的主要因素。為審慎評估有關對價，董事會亦參考了由獨立估值師卓利奧(上海)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Zeneo (Shanghai) Asset Appraisal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獨立估值師」) 編製的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法，以釐定璞霖醫療於2026年3月31日 (「估值基準日」) 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

鑒於獨立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納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故有關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師」) 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報告，就計算結果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核數師就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結果所出具之函件全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之規定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有關璞霖醫療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 1. 評估方法

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時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i)收益法；(ii)市場法；及(iii)成本法 (資產基礎法)。

在對璞霖醫療進行估值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考慮璞霖醫療的營運、財務數據及性質，並決定採用收益法，原因如下：

- (a) 由於無法取得與璞霖醫療類似的股權交易案例及參考企業，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客觀條件；

- (b) 璞霖醫療未來預期收益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資產擁有者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預測並可以量化，收益法更能反映璞霖醫療的未來盈利潛力及其公司特定假設；及
- (c) 由於璞霖醫療持續經營，資產基礎法僅能反映各項可辨認資產的自身價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體現各項資產綜合的獲利能力及企業的整體協同價值。

收益法是從資產整體運營收益的角度出發，綜合分析企業，測算被評估資產在未來的預期收益值，並按特定的折現係數估算企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

## 2. 折現現金流量模型

璞霖醫療的企業價值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釐定。璞霖醫療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價值 — 付息債務

企業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及溢餘資產價值

其中，經營性資產價值乃根據未來數年之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_t$ ：未來第t年的預期收益(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g$ ：永續期的增長率，本次評估 $g = 0$

$n$ ：評估對象的未來預測期

預測期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詳細預測期，自2026年4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在此階段根據璞霖醫療的經營計劃及發展規劃預測其收入及盈利能力；第二階段自2031年1月1日起為永續經營，在此階段企業將保持穩定的盈利水平。

### 3. 財務預測及關鍵假設

估值主要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璞霖醫療的主要預測財務參數如下：

項目／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續期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554,682.5	610,150.7	655,912.0	688,707.6	709,368.9	709,368.9
營業收入增長率	15.00%	10.00%	7.50%	5.00%	3.00%	—
營業成本 (人民幣千元)	483,144.2	531,458.6	571,318.0	599,883.9	617,880.4	617,880.4
毛利率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折現率	12.27%	12.27%	12.27%	12.27%	12.27%	12.27%

#### (1) 營業收入增長率

璞霖醫療2023年至2025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約為16%至20%，呈逐年增加趨勢。由於到2025年收入增長率已達較高水平，預測期增長率結合企業提供的預測規劃及歷史年度數據，營收增速自高位逐步回落，未來收入增長率按照15%、10%、7.5%、5%、3%逐步下降。

於釐定預測期內的營業收入增長率時，獨立估值師及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璞霖醫療的過往經營業績、行業增長趨勢及近年來相關中國政策變動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行業顧問，在人口老齡化、疾病負擔及醫療開支帶來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下，中國醫療器械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之前達到人民幣16,5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6.3%。

於2021年至2025年，璞霖醫療的營業收入錄得約27.41%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高於行業增長率。然而，於編製預測時，董事亦已考慮到近年來中國政策變動的影響，有關變動包括帶量採購及疾病診斷相關分組，已對產品價格造成下行壓力。於若干產品類別中，銷量增加可能無法完全抵銷單位售價下跌的影響，從而給收入增長帶來壓力。

因此，儘管璞霖醫療過往的收入出現增長，該預測仍於預測期內採用審慎及逐漸下滑的收入增長率，即分別為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的15.0%、10.0%、7.5%、5.0%及3.0%。該下滑趨勢反映董事對璞霖醫療的過往增長、預期市場發展、不斷增加的收入基數及行業政策(帶量採購及疾病診斷相關分組)持續影響的評估。2026年至2030年的營業收入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與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持平，但顯著低於璞霖醫療2021年至2025年的過往增長率。

## (2) 毛利率

綜合分析歷史年度經營數據，璞霖醫療毛利率整體維持相對穩定的波動區間，產品結構及盈利模式未發生重大變化，預計未來毛利率延續歷史合理區間水平，使用2025年的毛利率約12.90%來預測2026年至2030年的毛利率及營業成本。

### (3) 預測利潤及利潤率

璞霖醫療於預測期內的預測除稅前純利及利潤率載於下文：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續期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554,682.5	610,150.7	655,912.0	688,707.6	709,368.9	709,368.9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千元)	13,040	14,920	16,580	17,450	17,080	17,080
利潤率	2.4%	2.4%	2.5%	2.5%	2.4%	2.4%

於2026年至2030年的預測期間，璞霖醫療的整體利潤率預計將維持相對穩定，約在2.4%至2.5%之間。營業收入預計將逐步增長，而隨著業務日趨成熟並經考慮行業政策的持續影響，增長率預計將逐步下跌。

### (4) 所得稅

璞霖醫療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 (5) 2025年除稅前純利大幅增加之原因

誠如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璞霖醫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純利人民幣98,025.11元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19,479,497.63元。璞霖醫療除稅前純利於2025年較2024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產品市場需求提升使得收入增加，同時高毛利率產品銷售佔比增加，使得利潤增長；加上收入穩步增長，有關開支優化為利潤增長添磚加瓦；及(ii)受集採政策影響，璞霖醫療銷售人員、市場投入減少，同時調整了其產品推廣計劃，對於研發或註冊進度低於預期的若干新產品，暫時暫停或減少了市場推廣及人員投資，進一步提升了盈利能力。

於編製預測時，董事已計及上述營運變動，與此同時，亦已考慮基於集採政策的影響，未來進一步壓縮銷售開支的空間較小，從而造成對淨利率的壓力，預測乃按審慎基準作出。

## 估值假設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仿真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裡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 特殊假設：

- (4)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5)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6)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 (7)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9)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10)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1) 企業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 (12)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13) 委託人即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數據真實、完整、合法。
- (14) 本次假設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按照被評估單位及管理層規劃的商業計劃目標持續經營。未來預測期內的業務規模、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被評估單位及管理層規劃的情況如期進行。

#### 4. 收益法與關鍵輸入參數值 — 折現率

本次估值採用的折現率為12.27%，該折現率乃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釐定。璞霖醫療的WACC乃璞霖醫療為滿足其各個資本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務持有人）而必須賺取的最低要求回報。WACC的計算考慮了債務及股權的相對權重。

WACC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1-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E$ ：股權公平市場價值

$D$ ：負息負債

$R_e$ ：股權收益率

$R_d$ ：債權期望報酬率

$T$ ：適用所得稅率

股權資本成本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

$$R_e = R_f + \beta_e \times ERP + R_c$$

式中： $R_e$ ：股權收益率

$R_f$ ：無風險收益率

$\beta_e$ ：風險係數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D/E)$$

$ERP$ ：市場風險溢價

$R_c$ ：企業風險調整係數

所採納的WACC的主要參數概要載列如下：

關鍵參數	數值
(a) 無風險利率(Rf)	2.2948%
(b) 市場風險溢價(ERP)	6.90%
(c) 市場無槓桿貝塔係數	0.8941
(d) 璞霖醫療有槓桿貝塔係數	0.9201
(e) 企業特定風險溢價(Rs)	4.00%
(f) 股權資本成本(Re)	12.64%
(g) 債務資本成本(Rd)	3.50%
(h) 權益比重(We)	96.26%
(i) 債務比重(Wd)	3.74%
(j) 適用所得稅率(T)	25.00%
<b>WACC(折現率)</b>	<b>12.27%</b>

附註：

- (a) 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在滬深兩市交易的到期日距評估基準日超過10年且在評估基準日當月有交易的全部國債的平均到期收益率(復利)確定。
- (b) 市場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對與整體市場平均風險相同的股權投資所要求的預期超額收益，即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風險補償。其乃借助iFinD金融終端，根據滬深300指數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確定。
- (c) 貝塔係數是用來衡量被評估單位相對充分風險分散的市場組合的系統性風險係數。獨立估值師選取對比公司，借助iFinD的 $\beta$ 計算器並以滬深300指數為參考計算無槓桿貝塔係數。璞霖醫療的有槓桿貝塔係數乃根據可比公司目標資本結構(D/E = 3.88%)計算得出。
- (d)及(e) 企業特定風險溢價定為4.00%，乃考慮璞霖醫療的經營特性、政策風險、財務風險、市場環境以及規模風險報酬率綜合後確定。
- (f) 股權資本成本按CAPM公式計算：  
 $Re = 2.2948\% + 0.9201 \times 6.90\% + 4.00\% = 12.64\%$ 。
- (g) 債務資本成本乃根據評估基準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告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50%確定。
- (h)及(i) 權益比重及債務比重乃根據本次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確定。
- (j) 適用所得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 5. 估值結果調節

根據估值，璞霖醫療的經營性資產價值為人民幣9,641.22萬元。扣除非經營性負債人民幣702.53萬元(即應付本公司的款項，被視為非經營性負債)，並考慮到璞霖醫療於評估基準日並無付息債務，璞霖醫療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938.69萬元。資產基礎法得出的價值約為人民幣2,383.56萬元，與收益法結果相差約人民幣6,555.13萬元(即差異率約275%)。該差異產生的原因是資產基礎法僅能反映各項可辨認資產的自身價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體現各項資產綜合的獲利能力及企業的整體協同價值。收益法則是從資產整體運營收益的角度出發，評估企業的整體經營收益及未來現金產出能力，獨立估值師認為收益法更能代表璞霖醫療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的公平市場價值。故此，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被採用為最終估值結論。

## 6.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關鍵假設(折現率及營業收入增長率)的變動對璞霖醫療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的影響：

情景	假設變動	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價值 (人民幣千元)	較基本情景 變動
基本情景	WACC：12.27%；增長率 按預測	89,386.9	—
折現率+1%	WACC：13.27%	81,953.70	-8.32%
折現率-1%	WACC：11.27%	98,159.90	9.81%
營業收入增長率 每年+2%	各預測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 上調2%	120,349.90	34.64%
營業收入增長率 每年-2%	各預測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 下調2%	60,448.30	-32.37%

## 原始收購成本

經賣方確認，璞霖醫療於2021年2月成立時，恒熠企業管理(濰坊)中心(有限合夥)(「恒熠」)以人民幣700萬元出資認繳璞霖醫療35%股權。各賣方均為恒熠的有限合夥人，分別出資人民幣560萬元、人民幣70萬元及人民幣70萬元，持有恒熠80%、10%及10%的合夥份額，因此自璞霖醫療成立以來分別透過恒熠間接持有璞霖醫療28%、3.5%及3.5%股權。

## 進行股權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璞霖醫療系本公司重要的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在國內的醫療器械市場推廣和銷售。董事會認為，股權收購符合本公司之戰略發展目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a) 加強管控及協同效應：完成股權收購後，本公司於璞霖醫療的持股比例將由65%增至100%，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和控制，消除因少數股東權益可能產生的決策摩擦。
- (b) 增強核心銷售平台的優勢：璞霖醫療是本集團內專注於創新醫療器械市場推廣和銷售的一體化平台，業務涵蓋心血管、外周血管、神經介入及骨科等領域。璞霖醫療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將能夠充分發揮璞霖醫療在銷售方面的專業化優勢，統籌整合其管理的各項目，提升本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 專家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利奧(上海)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全年度業績的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鑒於璞霖醫療為本集團的重要附屬公司及負責國內醫療器械市場推廣和銷售的綜合平台，且考慮到收益法下的估值結果、璞霖醫療的財務表現及本公司於璞霖醫療的持股比例由65%提升至100%所帶來的戰略價值(包括強化本集團運營管控、提高業務協同及提升整體運營效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的對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補救措施

本公司於該公告刊發時應已就估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對當時未於該公告中載入有關資料深表遺憾，惟謹此強調，有關延遲遵守乃屬無心之失。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實施／已實施下列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強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核對表，以特別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是否採用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其他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的方法；
2.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就須予公佈交易而取得的估值報告，於刊發任何公告前，須經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門、公司秘書及(如適用)外部法律顧問審閱；
3. 倘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司將確保於刊發相關公告前取得所需的核數師函件及董事會確認，或另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4. 本公司將就第14章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1條)，為董事、財務人員及負責投資與交易執行的員工提供額外培訓。有關培訓將於本公告日期起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其後將在本公司外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每年進行；及
5. 本公司將加強業務部門、財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公司秘書及外部顧問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並妥善保存就有關交易進行的上市規則分析及所取得的專業意見的書面記錄。

鑒於上文所述將予採取／已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補救措施將強化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有

助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未來，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將持續不時評估及強化其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容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就一切目的有效。本公告為對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陳紅琴女士及張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 有關上海璞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業務估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報告

#### 致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提述卓利奧(上海)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就評估上海璞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而編製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乃按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列於估值內之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相關適當程序、採用合適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專業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秉持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制訂有關遵守專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採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是次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工作執行情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在未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我們並不就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作出報告，且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或就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日後事項及多項假設，有關假設無法如過往業績般予以確認及核實，且並非所有假設於整個期間內均持續有效。此外，由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涉及未來事宜，實際結果很可能因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存在差異，且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27日

##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收購璞霖醫療35%股權

茲提述由卓利奧(上海)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編制之有關上海璞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之股東全部權益估值(「估值」)，該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目標公司估值中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由獨立估值師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就計算而言，盈利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所提交的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謹啟

2026年5月27日